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73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涂雅淇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林怡伶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0
樓之0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1月25日
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6312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駁回聲
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
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
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定有明文。次
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之規
定即明。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5
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3128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
聲請，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同年12月3日）後10日內具狀
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01 (一)執行法院固曾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141號本票裁定卷
02 (下稱本票卷)，然經異議人調閱本票卷，本票卷未將戶籍
03 資料及出入境查詢資料附卷。

04 (二)又113年10月9日將系爭本票裁定送達至「新北市○○區○○
05 路000號2樓」，由相對人社區代收。且異議人前曾寄送存證
06 信函予相對人，該社區亦代收信件，有回執聯影本可佐，足
07 見該址確為相對人居所，否則大樓管理員豈會代收？則本票
08 裁定既已由社區代收，自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09 (三)退步言，縱本件本票裁定應為公示送達，然相對人早已返
10 國，且曾於113年10月26日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0
11 弄0000號房屋，與異議人父親面談本件債務，相對人既不在
12 國外，應僅得適用國內公示送達，則本件本票裁定應於同年
13 11月13日即生送達之效力。執行法院於113年11月25日駁回
14 異議人之聲請，於法自有違誤。

15 (四)再退步言，執行法院調閱之本票卷未附出入境資料，執行法
16 院應確實查明相對人之出入境資料，以判斷何時發生公示送
17 達效力。且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僅須待發生公示送達效力
18 應可補正，然執行法院逕行駁回本件聲請，認事用法自有違
19 誤。

20 (五)另執行法院之公務電話紀錄記載「本件公示送達，於114年3
21 月17日才會確定」，原裁定逕認該日「始生送達效力」，認
22 事用法顯有違誤。

23 (六)本件異議人於聲請時已繳納執行費新臺幣（下同）13萬5350
24 元，嗣經執行法院通知於113年10月23日補繳802元，是本件
25 已完備聲請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

26 (七)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應有違誤。為此
27 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續行執行等語。

28 三、按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債權人依本票准予
29 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
30 之證明文件，即裁定正本。惟該裁定未經宣示者，其羈束力
31 應於送達時發生。因此，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是否業

01 經合法送達於兩造當事人，亦即是否有執行力，涉及強制執
02 行開始之要件，執行法院應依法調查（司法院秘書長（88）
03 秘台廳民二字第01706號函要旨、臺灣高等法院82 年度抗字
04 第1654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查本件異議人執本院113年
05 度司票字第10141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聲請強制執
06 行，基上，本院自得審查上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是否
07 已合法送達。

08 四、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
09 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送達於住居
10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
11 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
12 項、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
13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
14 達；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
15 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
16 最後登載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
17 公示送達者，經60日發生效力。但第150條之公示送達，自
18 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
19 第1款、第152條分別亦有明定。

20 五、經查，本件異議人前於113年9月10日主張相對人之住居所在
21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新北市○○區○○路000
22 號2樓，提出本票、同年月6日存證信函及郵件查詢影本為
23 憑。本院司法事務官旋於113年9月13日查詢相對人戶籍資
24 料，其於95年9月22日即遷入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
25 1樓之5，有當事人個資資料附於本票卷證件存置袋中，惟該
26 址於113年10月11日因查無此人遭退。本院司法事務官復於
27 同年月14日電詢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社區，回覆相
28 對人本人未居住，係其子簽收等語。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
29 年10月17日再電詢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寄存之
30 江翠派出所，回覆相對人未領取等情。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31 同日命異議人具狀對相對人聲請公示送達，異議人亦於113

01 年10月22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公示
02 送達。本院司法事務官並查詢相對人最近2年出入境查詢資
03 料表，於同年月18日查得相對人期間內頻繁入出境，於113
04 年9月30日出境等情，亦有當事人個資資料附於本票卷證件
05 存置袋中。故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依法公告，並於本票卷
06 卷面記載海外公示送達，12月23日生效，114年3月17日確定
07 等語。然經本院審酌上開相對人戶籍資料及最近2年出入境
08 查詢資料表，相對人並未除戶，且自111年1月17日起迄今頻
09 繁出、入境（其中113年8月27日入境、同年9月1日出境、同
10 年9月28日入境、同年月30日出境、同年10月25日入境、同
11 年月31日出境、同年12月26日入境、114年1月2日出境，最
12 近入境時間則為114年1月13日），更可認相對人並未放棄其
13 國內住居所，參酌113年10月24日依法公告，相對人於次日
14 即入境等情，應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141號本票准許強
15 制執行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20日（即113年
16 11月13日）即發生效力。原裁定逕認本件執行名義未合法送
17 達，於113年11月25日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尚有未洽。從
18 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
19 將原裁定廢棄，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
20 處理。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吳佳玲